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邮储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对昆山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98.6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0,000万元;公司对昆山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昆山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9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宿迁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8.6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98.6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对昆山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9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9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C室;

3、法定代表人:王国朝;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上海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03,067,644.32元,负债总额1,322,416,692.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414,620.92元,流动负债总额1,322,390,835.0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0,650,951.96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07,610,080.21元,利润总额-88,112,186.11元,净利润-72,778,110.96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426,611,198.11元,负债总额1,219,401,028.9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586,117.35元,流动负债总额1,219,375,171.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7,210,169.14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13,449.32元,利润总额26,595,542.01元,净利润26,433,572.18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2、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505号建滔广场B座29楼2902室;

3、法定代表人:徐少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涂料、砂浆材料、橡胶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型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昆山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山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66,886,275.48元,负债总额769,625,771.9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69,625,771.9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7,260,503.5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34,583,710.82元,利润总额72,420,418.26元,净利润41,896,734.18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昆山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07,217,239.05元,负债总额682,232,025.7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82,232,025.7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4,985,213.30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0,172,007.42元,利润总额37,011,779.64元,净利润27,758,834.73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昆山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2、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18号;

3、法定代表人:黄伟成;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宿迁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宿迁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32,174,210.67元,负债总额74,470,639.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2,827,135.7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7,703,571.6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65,968,322.94元,利润总额51,997,731.78元,净利润44,377,764.41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宿迁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75,313,762.05元,负债总额116,583,470.9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5,939,967.6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8,730,291.13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389,570.16元,利润总额1,822,299.60元,净利润1,026,719.46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宿迁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成文;

4、注册资本:10,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卧牛山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672,689,546.93元,负债总额369,204,260.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043,847.23元,流动负债总额368,908,330.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3,485,286.76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48,237,565.10元,利润总额108,891,358.70元,净利润111,313,768.16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934,721,730.90元,负债总额603,072,012.3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0,043,847.23元,流动负债总额602,776,083.0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31,649,718.52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550,916.28元,利润总额30,218,859.18元,净利润28,164,431.76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与邮储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

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4)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利率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增加的,甲方对增加部分承担担保责任。(5)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工程公司、昆山东方雨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昆山东方雨虹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工程公司、昆山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56,867.5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6%。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867.5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6%;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90,867.5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5%。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0,867.5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邮储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

5、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会议纪要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会议方式:电话会议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机构参会人员:中信证券、东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花旗银行、中金公司、UBS、JP Morgan、国信证券、国海证券、东吴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金证券、西部证券、高盛中国、开源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邮证券、兴全基金、鹏华基金、博时基金、中欧基金、富达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嘉实基金、浙商基金、富国基金、华泰资产、长江资管、交银资产、平安人寿等100多位全球投资者。

二、会议内容

(一)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介绍

2025年以来,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为导向,通过门店网络优化、门店员工精准定编以及降本增效各项举措的积极推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1、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基本情况: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4.33亿,同比增长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8亿,同比增长9.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98%,同比提升0.31个百分点;每股收益1.38元。

分行业来看,零售业务收入213.06亿,同比提升0.56%,毛利率40.82%;加盟及分销收入24.27亿,同比提升15.18%,毛利率10.06%。

分品类来看,中西成药营业收入183.50亿,同比提升1.69%,毛利率35.03%;中药营业收入23.30亿,同比提升0.71%,毛利率47.51%;非药品营业收入30.54亿,同比提升3.96%,毛利率46.05%。

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85亿,同比增长1.26%;归母净利润5亿,同比增长11.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0%,同比提升0.1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41元。

2、门店拓展情况:

2025年,公司新增门店694家(自建193家、加盟501家),关店547家,净增147家,期末门店总数14831家。

2026年一季度,公司新增门店142家(自建28家、加盟114家),关店30家,净增112家,期末门店总数14943家。

3、新零售业务情况:

2025年线上业务:销售收入29.93亿(含税),其中O2O收入20.94亿,占总收入8.09%,毛利率24.53%。B2C收入8.99亿,占总收入3.38%,毛利率22.57%。

2026年一季度线上业务:销售收入8.11亿(含税),其中O2O收入5.69亿,占总收入8.82%,毛利率24.18%。B2C收入2.42亿,占总收入3.65%,毛利率22.88%。

会员情况:建档会员数1.16亿,会员销售额占总收入比重83.8%。

4、加盟及创新业务

2025年,公司全面升级加盟管理体系,以加盟门店业务发展为导向,从管控向赋能转型,通过优化组织管理体系,商品和供应链赋能(商品规划、配置、定价管理、差异化货盘),数字化管理赋能(销售、服务、培训、供应链),全面提升加盟店业务发展。

2025年,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利用门店空余面积,新增功能性食品和用品,如护肤、个护、口腔、女性护理、纸品家清、食品等多元化商品,在多元化经营模式上不断突破,目前正处于数据验证和模型优化阶段,进一步成熟后,公司将进行区域复制和全面推广。

5、分红及其他:

2025年分红预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4元,按总股本12.12亿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5亿;加上中期派发的3.64亿,全年现金分红金额预计8.49亿,超过2025年归母净利润的50%。

公司依据上交所自律监管14号指引及国际GRI准则,已连续三年发布ESG中英文报告;2025年被MSCI授予AAA评价。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上市以来连续九年获得上交所A级评价。

6、2026年重要工作安排

(1)强服务:深化“深度专业+深度关系”,从症、病、成分、品构建专业服务体系,与AI大模型融合(员工培训、陪练、销售查询提示、售后复盘),深度赋能顾客服务。

(2)推进健康驿站建设:建立检测、轻医疗、居家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如平安、太保)、药品的闭环社区健康管理体系。

(3)调商品:打造差异化药品供应链的同时,扩品类:功能性食品、功能性用品及“妆、杂、食”,增加销售、降低费用率。

(4)提效率:通过数字化和AI提升门店服务、线上运营、两级总部运营、商品和供应链效率,建立财务业务一体化的财经体系。

(5)强组织:持续人才优化、组织优化、组织机制完善(价值分配、评估、人才培养)。

(6)保增长:保老店同比增长、新业务增长、拓展增长。

(二)Q&A

Q1:如何推进健康驿站建设?健康驿站在收入盈利方面有哪些数据展望?

A1:健康驿站就是整合轻检测、轻医疗、居家养老、居家医疗、保险、药品及药师服务的体系,公司过去已在单向推进相关工作,26年将基本完成体系串联。目前暂无法提供具体数据,但健康驿站是公司核心能力与基本盘,是线下与线上的根本区别,也是药店作为社区服务业生存发展的根基及医疗医保降费的核心要素;药店服务总成本(含人员成本、便利性成本)优于社区医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巨大,是公司强力推进的工作。

Q2:加盟目标的完成措施有哪些?未来2-3年扩张节奏及方式如何?

A2:关于加盟:公司加盟门店经营质量显著提升,核心是通过商品、数字化、组织和营运培训赋能加盟商,提升其销售与利润规模;通过不断完善商品、组织和数字化体系建设,公司加盟业务将分地区按节奏推进,同时注重拓展质量,实现与加盟商效益同步增长。未来2-3年,将在新业态、新盈利模式下实现新的扩张模式。

Q3:公司2026年及中长期净利润水平展望如何?加盟业务加速发展对毛利和净利有何影响?非药与药品增速对利润水平有怎样的影响?后续线上业务的展望如何?

A3:公司净利率基本稳定在当前水平,季度间会因促销折让、商品折让力度的平衡有所波动。加盟业务快速发展会适度拉低净利率(加盟净利率低于直营),但利润额会快速增长,2026年加盟业务将加速,对利润改善起到作用;非药业务2026年对利润报表改善有限,预计2027年显现。线上业务,依托供应链优势,以及数字化、精细化运营实现,保持长期与线上融合。

Q4:公司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是什么?未来经营现金流趋势如何展望?

A4: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是因春节时间差导致的备货周期错峰:2025年春节在1月,2026年在2月。2024年底备货使应付票据显著增加(对2024年现金流正向影响),2025年同期应付票据缺口导致现金流较2024年同期有差距。当前现金流情况稳定,随着经营提升、销售规模增长及库存管控,公司现金流将回归正常。

Q5:26年2月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南后,公司近两个月线上线下经营的实际感受如何?以及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不再互相争抢客流的拐点何时能到来?

A5:药品在线化率是随年轻人变老、发病率提高自然发展的过程,不会出现主流客群快速在线的剧烈变化。公司线上业务追求利润与规模的平衡发展。不同城市在线化程度差异明显:北上广深较高,省会城市及低线城市逐步降低,一线城市场景中药店的丰富度、专业性、品类齐全度已能满足消费者对好货、好价、好便利的需求,线上价格优势不突出。益丰凭借精细化运营能力和供应链能力,在线上精细化运营中可实现利润并保持竞争力。线上化率提高加速行业出清,依赖流血换规模的企业经营不可持续。综上,我们认为线上线下无冲突,是平衡发展、共同服务消费者的过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4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32,9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432,961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7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792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守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因工作安排不便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200,751	98.4868	1,191,900	1.4636	40,300	0.049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197,561	98.4829	1,196,700	1.4695	38,700	0.04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204,851	98.4918	1,188,600	1.4596	39,600	0.048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321,501	72.3449	1,227,300	26.7316	42,400	0.9236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124,361	98.3930	1,240,000	1.5227	68,600	0.084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152,561	98.4276	1,241,100	1.5240	39,300	0.04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856,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40,801	73.0038	1,196,700	26.1506	38,700	0.84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2,801	77.1146	158,000	18.3827	38,700	4.50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8,000	72.0631	1,038,700	27.946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84,501	70.7244	1,196,700	28.3684	38,700	0.9172
4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60,201	69.9116	1,227,300	29.0036	42,400	1.0048
5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911,301	68.9897	1,240,000	29.3945	68,600	1.625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39,501	69.6580	1,241,100	29.4106	39,300	0.93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杨泽民、杨厚群、秦惠兰、杨耀、杨秦、王海波。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和万国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0299 2,以下称“光明乳业”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1. 公司部分制度内容不规范。《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本)中关于对外担保、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的规定不规范,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条注释、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2. 2024年至2025年5月,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制作会议记录,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227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发出第八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财务总监议案。会议记录显示审计委员会召开时间晚于董事会召开时间,违反了《独董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2023年至2024年,公司存在未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内幕信息登记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确认、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事项规定不完整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公司收购新莱特产生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未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未在部分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作相应说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2020至2022年财务报告附注中,商誉细分项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存在缺陷。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子公司资料保管、资金支付、人员管理等存在不足。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独董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光明乳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监督监管措施后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相关事项,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修订各项制度,规范会议记录,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完善财务报告附注信息披露,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举办2025年度及